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完成董事培訓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i) 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36條沒有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及(ii) 譴責及批評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董事承諾，即沒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沒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聲明」）。

完成董事培訓

根據聲明中「制裁」一節列出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指令，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連金水先生及劉靖女士（前任執行董事）（「相關董事」）須各自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iv)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劉靖女士外，培訓必須自聲明的刊發日期起計 90日內完成。

本公司確認，(a)於規定期限內，各相關董事（除劉靖女士外）已完成由聯交所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及(b)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於培訓完成後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劉靖女士已同意，作為任何將來獲委任為任何已經或準備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她將完成培訓，並於任何此等委任生效日期之前提供一份經聯交所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發出的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